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07C 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FC28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07C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李月振

签

发：

郑巧玲

审

核：

林奇奇

签发人姓名：

郑巧玲

签发日期：

2025/03/0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07C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	采样人员	曾鑫、石伟元		
采样点名称	DW001 (总排口)		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异味、澄清、无浮油		
采样日期	2025-02-24		检测日期	2025-02-24~2025-03-02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	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35/1310-2013) 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	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色度	20	20	20	/	50	倍
pH 值	6.8	6.9	6.8	/	6~9	无量纲
悬浮物	13	12	11	12	30	mg/L
总氮	5.68	5.45	6.04	5.72	12	mg/L
氨氮	1.24	1.12	1.10	1.15	8	mg/L
总磷	0.04	0.03	0.04	0.04	0.8	mg/L
化学需氧量	46	41	52	46	80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1.2	2.3	2.0	1.8	20	mg/L

附: 现场采样照片



未有效
 印章
 92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07C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/校验有效期
废水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	/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1800PC TTE20225081/ 2025/11/06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7504 TTE20150912/ 2025/08/15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1800PC TTE20225081/ 2025/11/06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滴定器 BR4760151 BTTEHLXM00045/ 2025/11/05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便携式溶解氧仪 SX816 TTE20180209/ 2025/07/03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便携式 pH 计 SX811 TTE20234876/ 2025/08/15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	分析天平 ME204E TTE20171910/ 2025/10/29

报告结束